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概約)
<b>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b>			
收入	<b>86,632</b>	80,644	7.4%
毛利	<b>12,376</b>	21,248	(41.8%)
年內虧損	<b>(24,495)</b>	(24,550)	(0.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附註)	<b>5,054</b>	11,813	(57.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b>(7.24)</b>	(7.98)	(9.3%)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527</b>	4,796	390.6%
存貨	<b>3,614</b>	36,616	(90.1%)
貿易應收款項	<b>2,637</b>	4,315	(38.9%)
借款	<b>(187,786)</b>	(211,436)	(11.2%)
負債淨額	<b>(270,163)</b>	(252,543)	7.0%

附註： EBITDA：除稅前虧損+融資成本+折舊-利息收入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報告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6,6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644,000元)，增加約7.4%。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專注於向B2B客戶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非還原橙汁(「非還原橙汁」)，包括向果汁貿易公司促銷及擴大銷量，拉動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2,3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248,000元)，毛利率約為14.3%(二零二四年：26.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冷凍濃縮橙汁分部的表現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橙子產量下降導致水果採購成本上升以及內部產能不足。為履行現有銷售合約及避免潛在違約，本集團透過外部採購濃縮橙汁補充其部分供應。然而，外部採購橙汁的採購成本高於本集團自產，從而壓縮整體毛利，導致毛利率較去年有所下降。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面臨艱巨挑戰。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來年的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重新聚焦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業務，以企業客戶的主要供應商身份，推動並加強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亦憑藉其在食品及飲品行業的優勢，繼續維持「森美」鮮榨橙汁、「Be Juice」鮮榨果汁系列、「Kokonut」椰子汁系列及森美低糖果汁系列產品，透過森美系列產品的銷售創造收入。

##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獲委聘審核本公司本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永拓富信無法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理由及詳情載於本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已實施多項措施。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已與銀行代表會面，就延長有關逾期本金約12,600,000美元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及達成解決方案協議進行磋商，以促使彼等撤回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本集團亦已就重續及延長計劃的現有借款及公司債券與其他相關貸款人、金融機構、第三方及關聯方保持積極溝通。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其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於本報告期後，本公司已與銀行達成初步重組協議，其中包括關鍵條款例如：初步還款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延長至48個月（受若干條件限制下（包括概無違約及獲得多數貸款人批准），可延長至72個月），利息按年利率1%加上基於每日非累計無風險利率（RFR）的複合參考利率計息（已就市場中斷及資金成本回落進行撥備），將未付應計利息資本化為不計息的實物支付金額，暫停義務包括撤回清盤呈請，及根據協定的攤銷時間表分期最多七期償還。本公司目前處於交換及最終確定文件的後期階段，管理層有信心即將執行該重組，將大幅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穩定性，並促進核心業務的集中增長。管理層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審核委員會亦曾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持續經營問題，並瞭解核數師的關切點。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所持觀點。董事會、管理層與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問題所持觀點並無分歧。

## 經營表現

### 森美產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持續完善其銷售網絡，及開發森美產品相關新產品，以發揮「森美」品牌優勢。森美產品銷售額由去年約人民幣15,031,000元減少約56.4%至約人民幣6,551,000元。

##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5,613,000元增加約22.1%至本報告期約人民幣80,081,000元。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銷售額增加，歸因於本集團專注於向B2B客戶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非還原橙汁的策略，包括向果汁貿易公司促銷及擴大銷量。

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按產品劃分之收入明細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森美品牌產品及其他產品	6,551	7.6%	15,031	18.6%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80,081	92.4%	65,613	81.4%
	<u>86,632</u>	<u>100.0%</u>	<u>80,644</u>	<u>100.0%</u>

##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市場推廣費用及運輸費。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58,000元下降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298,000元，降幅約43.4%。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行政開支、薪金及攤銷等。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835,000元增加約2.1%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9,440,000元。

## 融資成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606,000元減少約14.2%至本報告期約人民幣16,828,000元。

## 淨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4,495,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4,550,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5,810,000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5,134,000元）。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52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796,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7,78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1,436,000元）。本集團之公司債券為人民幣39,0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456,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48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166,000元），以及存貨約為人民幣3,61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6,616,000元）。

### 資本負債

董事會管理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避免承擔任何無法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速動比率（倍）	<b>0.09</b>	0.03
流動比率（倍）	<b>0.10</b>	0.13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a)）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a)：資本負債比率被定義為借款及公司債券總和除以權益總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與美元（「美元」）掛鈎的貨幣。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銀行借款之利息及本金的還款則以美元計值。貨幣間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政府強制執行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訂有一套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利用遠期合約及多項衍生工具降低相關風險。

##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予借款人，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收到一名前僱員有關未結付工資及年終付款合共港幣2,52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8,000元）的申索陳述書，而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該申索悉數計提撥備。於本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除上文明確闡述者外，本集團為數項民事訴訟案件涉事方（作為原告或被告）。董事認為，此等案件尚處於早期階段及／或本集團訴訟成功率相當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撥備。除上述事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31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213,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98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適當員工培訓及發展，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別處所載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6,632	80,644
銷售成本		<u>(74,256)</u>	<u>(59,396)</u>
毛利		12,376	21,248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6	13,517	10,425
其他經營開支		(1,822)	(3,7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8)	(4,058)
行政開支		(29,440)	(28,835)
融資成本	7	<u>(16,828)</u>	<u>(19,606)</u>
除稅前虧損	8	(24,495)	(24,550)
所得稅	9	<u>-</u>	<u>-</u>
年內虧損		(24,495)	(24,5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6,859</u>	<u>(27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		<u>(17,636)</u>	<u>(24,82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660)	(24,545)
— 非控股權益		<u>165</u>	<u>(5)</u>
		<u>(24,495)</u>	<u>(24,55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801)	(24,816)
— 非控股權益		<u>165</u>	<u>(5)</u>
		<u>(17,636)</u>	<u>(24,821)</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7.24)</u>	<u>(7.9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63	64,790
使用權資產		16,984	17,998
		<u>75,647</u>	<u>82,7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14	36,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483	8,16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7	4,796
		<u>36,624</u>	<u>50,4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5,435	133,184
借款		187,786	211,436
租賃負債		192	525
公司債券		39,021	40,456
		<u>382,434</u>	<u>385,60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45,810)</u>	<u>(335,13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0,163)</u>	<u>(252,34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97
		<u>(270,163)</u>	<u>(252,5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9,842	29,842
儲備		(300,005)	(282,20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b>		<u>(270,163)</u>	<u>(252,362)</u>
非控股權益		–	(181)
		<u>(270,163)</u>	<u>(252,543)</u>

## 1. 一般資料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瑞爾控股有限公司(「瑞爾」,「控股股東」)。吳紹豪先生(「吳先生」,「控股人士」)擁有瑞爾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從事:(1)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及(2)製造及銷售森美100%鮮榨橙汁(「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乃屬適宜。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6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545,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5,8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5,134,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人民幣270,1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2,362,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7,786,000元、人民幣39,021,000元及人民幣1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1,436,000元、人民幣40,456,000元及人民幣722,000元)。其中,本集團的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7,786,000元、人民幣39,021,000元及人民幣1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1,436,000元、人民幣40,456,000元及人民幣525,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23,5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96,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部分借款及公司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90,130,000元及人民幣39,0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079,000元及人民幣40,456,000元），由於根據相關借款及公司債券協議的條款而遲付及／或逾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違約事件，導致該等款項於貸款人要求時須即時到期償還。此外，本公司收到由若干貸款人（「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上述條件表明存在可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繼而對其能否於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考慮到上述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及表現及其可行融資來源。已制訂以下計劃及措施（「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1) 本公司持續識別潛在集資機會及評估適當集資機制，例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其他（「籌資計劃」）；
- (2) 就逾期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與銀行代表會面，就延長還款及達成解決方案協議進行磋商，以促使彼等撤回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本公司與銀行之磋商仍在進行中（「逾期借款重組計劃」）；
- (3) 本集團亦已就重續及延長計劃還款日期為十二個月內的現有借款及公司債券與其他相關貸款人、金融機構、第三方及關聯方保持積極溝通（「其他借款重組計劃」）；及
- (4) 本集團一直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持續及正常業務關係，以確保銷售及交付過程運作如常。本集團亦已繼續採取措施以控制經營及行政成本，以及透過嚴格的投資決策管治控制資本開支（「嚴格管理計劃」）。

###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 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各種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 4. 收入

###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 (i) 本集團自商品及服務轉移產生收入，按不同商品類別、銷售渠道／客戶類型劃分

	冷凍濃縮 橙汁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森美 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b>			
<b>客戶合約收入</b>			
<i>商品類別</i>			
— 冷凍濃縮橙汁	65,613	—	65,613
— 森美鮮榨橙汁	—	14,482	14,482
— 森美品牌產品	—	549	549
總計	<u>65,613</u>	<u>15,031</u>	<u>80,644</u>
<i>銷售渠道／客戶類型：</i>			
— 食品飲料製造商	65,613	—	65,613
— 零售	—	14,481	14,481
— 餐廳	—	550	550
	<u>65,613</u>	<u>15,031</u>	<u>80,644</u>
<b>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b>			
<b>客戶合約收入</b>			
<i>商品類別</i>			
— 冷凍濃縮橙汁	80,081	—	80,081
— 森美鮮榨橙汁	—	6,551	6,551
— 森美品牌產品	—	—	—
總計	<u>80,081</u>	<u>6,551</u>	<u>86,632</u>
<i>銷售渠道／客戶類型：</i>			
— 食品飲料製造商	80,081	—	80,081
— 零售	—	6,476	6,476
— 餐廳	—	75	75
	<u>80,081</u>	<u>6,551</u>	<u>86,632</u>

(ii) 本集團自商品及服務轉移產生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冷凍濃縮 橙汁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森美 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5,613	15,031	80,6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0,081	6,551	86,632

(iii) 本集團自商品及服務轉移產生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

	冷凍濃縮 橙汁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森美 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5,613	13,858	79,471
—香港	—	1,173	1,173
	65,613	15,031	80,6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0,081	6,476	86,557
—香港	—	75	75
	80,081	6,551	86,632

(b) 合約結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7	4,315	1,018
減：減值	—	—	—
	<u>2,637</u>	<u>4,315</u>	<u>1,018</u>
合約負債	<u>3,706</u>	<u>6,654</u>	<u>2,595</u>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2及13。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在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實體以及每項業務活動的特定標準已達成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對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i) 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向食品飲料製造商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乃於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商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來自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買賣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之時）確認。

(ii) 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向(i)批發及分銷商；(ii)零售；及(iii)餐廳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就向批發及分銷商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而言，收入乃於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商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批發商及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分銷方式及商品的售價，於銷售商品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商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

就向零售及餐廳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而言，收入乃於商品付運至客戶及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購買商品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買賣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之時）確認。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根據適用利率，就未償還本金計算。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 **(d)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入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呈報的資料釐定其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由於各營運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生產資料以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分開管理。於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分部：(1)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及(2)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業務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 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65,613	15,031	80,644
—分部間銷售	871	5,337	6,208
分部收入	<u>66,484</u>	<u>20,368</u>	86,852
分部間銷售			<u>(6,208)</u>
綜合收入			<u>80,644</u>
分部業績	<u>16,020</u>	<u>(11,998)</u>	4,0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8,966)
融資成本			<u>(19,606)</u>
除稅前虧損			<u>(24,550)</u>
<b>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80,081	6,551	86,632
—分部間銷售	119	757	876
分部收入	<u>80,200</u>	<u>7,308</u>	87,508
分部間銷售			<u>(876)</u>
綜合收入			<u>86,632</u>
分部業績	<u>(3,359)</u>	<u>1,860</u>	(1,4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168)
融資成本			<u>(16,828)</u>
除稅前虧損			<u>(24,495)</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製造及 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b>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70,513</u>	<u>51,616</u>	122,1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126</u>
總資產			<u>133,255</u>
分部負債	<u>207,429</u>	<u>27,521</u>	234,9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0,848</u>
總負債			<u>385,798</u>
<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b>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4,661</u>	<u>68,778</u>	153,4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1,168)</u>
總資產			<u>112,271</u>
分部負債	<u>193,929</u>	<u>28,045</u>	221,9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0,460</u>
總負債			<u>382,434</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而無分配若干中央行政成本、其他營運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集中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b)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集中管理的公司債券、若干租賃負債、借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 其他分部資料

	製造及 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折舊	4,218	12,518	28	16,7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68	1,566	89	2,823
就以下各項撥回已確認減值				
虧損：				
—存貨	(2,530)	(6,179)	—	(8,70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7)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12	—	—	1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的虧損	—	—	66	66
融資成本	—	—	19,606	19,606
	<u>          </u>	<u>          </u>	<u>          </u>	<u>          </u>
<b>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折舊	4,002	8,696	24	12,7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00	1,018	—	7,318
就以下各項撥回已確認減值				
虧損：				
—存貨	(1,263)	(1,591)	—	(2,85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	1,247	1,247
融資成本	—	—	16,828	16,828
	<u>          </u>	<u>          </u>	<u>          </u>	<u>          </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內地	86,557	79,471
香港	75	1,173
	<u>86,632</u>	<u>80,644</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75,558	82,009
香港	89	779
	<u>75,647</u>	<u>82,788</u>

## 主要客戶資料

就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而言，於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4,109	23,819
客戶B	11,631	10,558
客戶C*	不適用	12,053
客戶D	—	8,635
	<u>—</u>	<u>—</u>

\* 相關收入並未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的10%。

## 6.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7
政府資助金			
— 香港	(a)	—	212
— 中國	(b)	200	1,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1,247)	(1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虧損		—	(66)
贖回／結算公司債券的收益	(c)	449	—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218	—
出售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422	(2,199)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293)	(24)
撥回應付第三方應計費用		4,137	—
豁免應付應計利息		9,034	10,264
其他		596	706
		<u>13,517</u>	<u>10,425</u>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香港政府任何政府補助（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12,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有關及人民幣122,000元與其提供的「科技券計劃」有關，原因為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37,000元）。由於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故已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公司債券持有人訂立公司債券贖回／結算協議（「贖回／結算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港幣55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509,000元）贖回／結算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12,000元）及應計利息約為港幣36,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3,000元）的公司債券。因此，贖回／結算公司債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49,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利息及違約利息開支	4,154	3,422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違約利息開支	12,633	16,149
租賃負債利息	41	35
	<u>16,828</u>	<u>19,606</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是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906	5,114
— 酌情花紅及績效獎金	123	195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48	501
	<u>5,577</u>	<u>5,81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74,256	59,396
— 撥回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2,854)	(8,709)
	<u>71,402</u>	<u>50,687</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8	15,719
— 使用權資產	1,004	1,045
	<u>12,722</u>	<u>16,764</u>
其他：		
核數師酬金	555	1,110
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64	31
短期租賃開支	710	614
	<u>1,329</u>	<u>1,755</u>

## 9.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hr/>	<hr/>
	-	-
	<hr/> <hr/>	<hr/> <hr/>

###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稅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的各適用稅率而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馬來西亞所得稅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業務按24%稅率（二零二四年：24%）就源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所得稅。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年內虧損</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4,660)</u>	<u>(24,545)</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數據相同。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i>股份數目</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0,558</u>	<u>307,713</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分
<i>每股虧損</i>		
— 基本及攤薄	<u>(7.24)</u>	<u>(7.9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認購新股份而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4(a)。

誠如附註14(b)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即「股份合併」，如附註14(b)所述），該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認購新股份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本集團一般向客戶給予銷售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之間。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68	3,679
31至60日	314	202
61至90日	–	86
超過90日	355	348
	<u>2,637</u>	<u>4,31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兩個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1,808
超過365日	67	378
	<u>67</u>	<u>2,186</u>

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至150日（二零二四年：90至150日）。

## 14.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普通股每股 港幣0.01元）	3,000,000,000	30,000	26,376
增加法定股本（下文附註(a)）	2,000,000,000	20,000	18,600
股份合併（下文附註(b)）	<u>(4,500,000,000)</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每股 港幣0.1元）	<u>500,000,000</u>	<u>50,000</u>	<u>44,976</u>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且繳足</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普通股每股 港幣0.01元）	2,282,082,652	22,821	19,341
認購新股份（下文附註(a)）	1,123,500,000	11,235	10,501
股份合併（下文附註(b)）	<u>(3,065,024,387)</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每股 港幣0.1元）	<u>340,558,265</u>	<u>34,056</u>	<u>29,84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a) 認購新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67元（「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受認購協議所載多項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認購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控股人士吳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09,881,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40%，因此其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67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74元折讓約9.46%；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74元折讓約9.46%；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742元折讓約9.7%；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74元折讓約9.46%；及
- (v) 相當於約3.12%折讓的理論攤薄效應，根據每股約港幣0.0717元的理論攤薄價格與每股港幣0.074元的理論基準價格計算（考慮到(a)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b)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

認購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23%及緊隨完成認購新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3,405,582,652股股份）約32.99%，假設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其中2,282,082,652股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認購協議中列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落實完成。於完成後，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67元的認購價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75,274,5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349,000元）及港幣74,71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24,000元）。

新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控股人士通過抵銷「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的金額，結付認購股份約人民幣69,824,00元。

## (b)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將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共有3,405,582,65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至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再無發行股份，當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40,558,26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港幣50,000,000元，但將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15.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貸款人，以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14	52,917
使用權資產	15,201	11,652
	<u>67,615</u>	<u>64,569</u>

除上文所披露的已抵押資產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亦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標準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韋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穎怡女士及楊許萍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給予董事會建議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已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末期業績。

##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經本集團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重大事宜，吾等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恰當性之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66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5,810,000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人民幣270,163,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因根據相關借款及公司債券協議的條款而遲付及／或逾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違約事件，造成違約的若干借款及公司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90,130,000元及人民幣39,021,000元，因此，一旦貸款人提出要求，上述款項將須立即償還。此外， 貴公司收到由若干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貴公司宣佈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之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及因此，對其能否於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現正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計劃及措施」）改進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內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經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有關評估，假定儘管有關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但該等計劃及措施仍可如期成功實施，則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的有效性取決於成功執行及完成計劃及措施（例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籌資計劃、逾期借款重組計劃、其他借款重組計劃及嚴格管理計劃），其全部旨在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結付現有財務責任、承擔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董事已考慮實施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並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履行 貴集團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鑒於 貴集團執行計劃及措施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實施中，且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 貴集團尚未取得書面合約協議及／或其他文件支持證據以延長持續經營評估，吾等無法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目前實施的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吾等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事項的充足性。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可達致持續經營，而 貴集團亦可能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合約條款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可能變得繁重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當）。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未發現的錯報（如有）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之影響可能屬重大及普遍。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刊發二零二五年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ksummi.com>)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彭韋豪先生及楊許萍女士。